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

日期：114-10-7

為維護消費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於本（114）年2月間購樣15件市售香品（包含線香、盤香、塔香、臥香及香粉等）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，其中品質檢測全數符合規定，標示查核全數不符合規定，已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。

鑑於民眾於祭祀拜拜或焚香靜心有使用香品之習慣，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及權益，行政院消保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準局）合作辦理，針對市售香品依CNS15047「香品」進行外觀、重金屬遷移量及甲醛釋出量等品質檢測，並依據商品標示法進行標示查核。

本次檢測查核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一、品質檢測部分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
（一）「外觀」測項：均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「重金屬遷移量」測項：均符合規定。

（三）「甲醛釋出量」測項：均符合規定。

二、標示查核部分：全數不符合規定(項次1至15)。

依據商品標示法第6條進行查核，全數不符合規定。標示不符合情形，包括無中文標示、未標示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、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，以及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有關上開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商品，本處已請主管機關標準局依法查處。針對標示查核不符規定部分，標準局已函請所轄地方政府依法限期業者改正，並已改正完畢。

行政院消保處呼籲香品業者，應遵守商品標示法為正確標示，

充分揭露資訊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；消費者於選購香品時應留意商品標示，包含廠商資訊、產地、主要成分、製造日期等標示是否完整，切勿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的商品；最後提醒於燃燒香品時應保持場所空氣充分流通，使用後應洗手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